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,667,095.97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8%，系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融资而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。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，上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情形。

3、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万丽

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胡鸿高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曹 岷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